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第1項決議案」)。	679,229,189 (98.00%)	13,864,124 (2.00%)
2.	向李文恩先生授出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第2項決議案」)。	60,479,189 (81.35%)	13,864,124 (18.65%)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5,000,00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825,000,000股股份。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206,250,000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數目：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零。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618,750,000股股份。
- (4)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數目：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零。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618,750,000股股份。

李文恩先生、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Fortune Star」）持有618,750,000股股份，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由於李文恩先生擁有Fortune Star 45%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Fortune Star為李文恩先生的聯繫人士，並須及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